



唐铭松

资深律师·广州

+86 20 3325 3830

Mingsong.T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唐铭松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及私募股权投资、特殊机会投资、境内外资本市场和一般公司事务等。

教育背景

- 山东大学，法学学士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 北京大学，J.D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并购重组及私募股权投资

- 代表珠江实业、国发基金，为其以协议转让并参与定增的方式收购苏交科（300284）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阜博集团（03738.HK），为其收购粒子文化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绿景控股（000502），为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K12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文远知行（WRD.NASDAQ），为其收购货运无人驾驶科技企业牧月科技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东方，为其开展完美世界（002624）债务重组和股份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康桥资本、亚能生物，为其收购IVD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白马户外媒体，为其收购户外媒体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广发信德基金，为其投资某领先工业级3D打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信达资本、中信金融，为其以S基金方式投资数家芯片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广州产投基金，为其投资某国内领先芯片原子钟企业、某连锁医疗机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创新药研发、舆情即时监控、芯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为其开展融资，引入新浪、倚锋资本、人民网、国家大基金等投资人提供法律服务

特殊机会投资

- 代表中国信达，参与华南城（01668.HK）旗下西安华南城纾困项目
- 代表中国信达，参与支持深圳市政府盘活某工业园资产项目
- 代表中国信达，参与某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纾困项目
- 代表中国东方，为其收购深圳佳兆业及关联方的不良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东方，为其收购复星国际（00656.HK）、豫园股份（600655）体系内不良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国东方、中国信达投资中国船舶（600150）、王府井（600859）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境内外资本市场

- 作为发行人律师，为生物制药企业百奥泰在科创板上市（688177）、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H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承销商律师，为九毛九（09922.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发行人律师，为香港上市公司复星国际（00656.HK）子公司分拆至A股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荔枝FM（LIZI.NASDAQ），为其发行外债等上市后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作为发行人律师，为供应链金融企业、医疗美容企业、连锁汽车维保企业等企业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一般公司事务

- 为广汽集团（601238）、招商港口(001872)、中山大学、百奥泰（688177）等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广汽国际、荔枝FM（LIZI.NASDAQ）、坚果投影、虎牙（HUYA.NYSE）等单位，提供出海投资、资本运作、员工股权激励、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咨询建议和解决方案
-